

关于在新建本科院校进行 2013 年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采集工作的通知

教高评中心函〔2013〕27 号

有关高等学校: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1〕9号)精神,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常态监控机制,按照《关于在新建本科院校进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(教高司函〔2012〕102号)要求,请各有关高校做好2013年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年度采集安排

2013年度数据采集工作起止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-11月15日,采集2013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,参加采集学校范围为2000年以后教育部新批准的普通本科院校(采集学校名单请见附件一)。数据采集继续沿用在线填报方式,系统网址为udb.heec.edu.cn。有关填报表格和具体要求将在8月上旬以《数据填报指南》形式在该系统上公布,填报以此为参考。

二、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培训安排

为做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年度采集,评估中心将安排采集工作培训。培训分两期进行:

第一期培训以第一次参加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新建本科院校为主(名单见附件二),培训对象为主管教学学校领导、数据采集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,其他学校如有需要也可报名参加;培训内容为数据采集工作方法和要求。

第二期培训以参加过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新建本科院校为主，培训对象为学校上报评估中心备案的数据采集工作负责人，培训内容为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和高校校园信息化建设等。

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，请有关学校将“新建本科院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培训会回执”（见附件三）于7月1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我中心信息处邮箱：yangjing@moe.edu.cn。回执电子版也可从评估中心网站（www.heec.edu.cn）下载。

三、2013年下半年参加合格评估学校数据采集安排

为配合合格评估工作安排，参加2013年下半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学校须在7月20日-8月10日完成评估数据采集。

四、评估中心联系人

学校在数据填报工作中如遇到问题，请与评估中心信息处联系。
联系人：

杨婧，电话：010-56973165，电子邮件：yangjing@moe.edu.cn；
郭栋，电话：010-56973163，电子邮件：guodong@moe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 参加2013年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学校名单
2. 参加2013年第一期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培训学校名单
3. 新建本科院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培训会回执

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

抄送：教育部高教司